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直接选举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连任。在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职资格, 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三)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并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所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及分管工作范围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会议可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若出现特殊情况,全体委员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将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独立董事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 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换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或由过半数的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Ξ) 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在本工作细则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